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深圳市起风资本有限公司，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等业务。

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

公司拟用自有现金方式出资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起风资本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100%

注册资本：1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投资咨询服务。

以上信息均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投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，在相关领域为公司寻求、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国内、国际并购或投资项目、标的，通过股权投资、参股、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，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

发展和产业整合，将企业做大做强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。

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%的股权。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战略布局，将会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为此，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